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创斯达”）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拟对上海创斯达的银行贷款提供 4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徐小敏、董事季善魁因在被担保公司兼任董事职务，作为关联关系人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24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南奉公路 2529 号

法定代表人：徐小敏

注册资本：341.85 万美元

主营业务：生产热交换器，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现持有上海创斯达 55.22% 的股权，为控股股东。

该公司最近一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计为 12,738.41 万元；净资产为 4,941.38 万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445.46 万元；净利润为 1638.20 万元；负债合计为 7,797.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1.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自该笔担保生效之日起一年。
- 3、担保金额：人民币肆千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创斯达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其生产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担保有利于其正常的生产经营运作，增加本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肆仟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此次担保有利于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且上海创斯达业务发展较快，201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445.46 万元；净利润为 1638.20 万元；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故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1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天台县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期限为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